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2月7日证监许可【2024】291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9、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0、本基金在认购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调整募集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规模的严格控制。

1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认购申请确认情况与投资者进行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末日认购申请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13、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4、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5、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7、认购确认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且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18、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0、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的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24、存管公告: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2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1-966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2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28、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9、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0、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标的指数的风险
(1)标的指数的下跌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值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标的指数的计算出现偏差的风险
指数编制方法缺陷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标的指数计算方法对不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3)标的指数的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该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该标的指数与其他指数合并,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再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更具权威性的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如前述标的指数调整导致投资范围等发生变更,则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操作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基金跟踪偏离风险
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投资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及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部分成份券作为替代,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2)在标的指数的编制中,债券利息计算再投资收益,而基金再投资中未必能获得相同的收益率;

(3)指数调整成份券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中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

(4)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交易成本、市场冲击成本、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产生一定的偏离;

(5)本基金发生申购或赎回时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当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受限于中国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的限制,本基金投资组合面临一定程度的跟踪偏离风险;

(6)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于指数的管理能力和比例限制等因素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时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而影响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程度。

3)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0%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出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重大偏离。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暂停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5)指数编制机构调正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继续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停牌时,基金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基金可能面临因成份券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债券利息或偿还本金,从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应成份券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影响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并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7)投资政策性金融债的风险
(1)政策性金融债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出现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2)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3)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4)转型或清盘的风险。如果本基金投资的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政策性银行发生改制,且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能转型或清盘。

8)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承担的风险也就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进行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9)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0)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13)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20908(A类)、020906(C类)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4、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网址: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

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上海银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6370077
网址:www.jiyifund.com.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85353
网址:www.lidfund.com

(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敏
客户服务电话:65309616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霁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84828
官网:http://www.5irich.com

(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207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98082
网址:www.pyt.cn

(7)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36室
法定代表人:齐爱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60.com

(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56789016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6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1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chinalife.com

(11)深圳市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188
网址:http://www.lrand.com

(1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四川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于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uoah-fund.com/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om/,http://www.jimw.com/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ehowbuy.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99室
法定代表人:王智峰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9)浙江天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6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6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jin.com/

(2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史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https://www.citicfund.com/

(2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69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2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www.windmoney.com.cn/

(25)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秦臻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26)上海海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梓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haifund.com.cn/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om.cn/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科

研楼)9层1505室
法定代表人:魏飞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 5389
网址:http://www.yibafund.com

(30)上海长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s://www.lichangfund.com/

(3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s://www.yibajin.com
(3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9号金地中心C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运芬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om/

(3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4楼603
法定代表人:董鹤
客户服务电话:4000-565-671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37)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313、13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https://www.huaruaisales.com/

(3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090-8208
网址:https://www.yuanyuansales.com/

(39)深圳市前海排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卿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4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4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42)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44)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

(45)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臧旭
客户服务热线:400-168-1235
网址:https://www.luxfund.com/

(46)上海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com/

(4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4层2405、2406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yizhuifund.com/

(48)中信证券(山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君君
客服电话:05658
网址:www.citics.com

(4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广场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z.com.cn

(5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层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客服电话:95548,400930999
网址:www.gzs.com.cn

(5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6号国际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A)募集期间发生认购申请未获确认,且认购申请未获确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28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人民币认购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发售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本基金的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6.本基金对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认证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未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认证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养老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养老为目的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督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费用用途

认购金额(M)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认购费率

0.00%

0.00%

0.02%

0.00%

0.00%

0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为: